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查核評估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9 樓檢察官研究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劉檢察官彥君

紀錄：賴菁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前來參加本次會議，請執行秘書檢察事務官廖文暉先就今日會議作扼要說明。

廖執秘書文暉：

本次會議將審查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08 年 1 月至 3 月補助款支用情形，請檢察事務官就各團體執行計畫審查支出憑證、成果報告與核定計畫用途是否相符加以說明。

貳、108 年 1 月至 3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審查與查核結果：

一、查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108 年 1 月至 3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結果：

(一) 檢察事務官陳姿伶因公務未到，由執行秘書檢察事務官廖文暉代為報告初審查核意見：

本次係查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08 年 1 月至 3 月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本次核銷 72,050 元，查核結果詳如查核評估報告，提請討論。

(二) 討論過程：(略)。

(三) 查核結果：

1. 經查核該會本次核銷支出憑證，與核定計畫用途相符，准予通

過備查，詳如查核評估報告。

2. 本次准予通過核銷金額為 72,050 元。

3. 審查小組核定該會補助計畫總金額為 1,200,000 元，自籌款金額為 0 元，自籌款比例為 0%，執行結果實際支出總金額為 72,050 元，自籌款金額為 0 元，自籌款比例為 0%，符合規定。

二、查核「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108 年 1 月至 3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結果：

(一) 檢察事務官蔡岳潭因公務未到，由執行秘書檢察事務官廖文暉代為報告初審查核意見：

本次係查核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108 年 1 月至 3 月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本次核銷 163,100 元，查核結果詳如查核評估報告，提請討論。

(二) 討論過程：(略)。

(三) 查核結果：

1. 經查核該會本次核銷支出憑證，與核定計畫用途相符，准予通過備查，詳如查核評估報告。

2. 本次准予通過核銷金額為 163,100 元。

3. 審查小組核定該會補助計畫總金額為 1,225,000 元，自籌款金額為 0 元，自籌款比例為 0%，執行結果實際支出總金額為 163,100 元，自籌款金額為 0 元，自籌款比例為 0%，符合規定。

三、查核「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8 年 1 月至 3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結果：

(一) 檢察事務官王嘉瑜報告初審查核意見：

本次係查核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8 年 1 月至 3 月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本次核銷 144,782 元，查核結果詳如查核評估報告，提請討論。

(二) 討論過程：(略)。

(三) 查核結果：

1. 經查核該會本次核銷支出憑證，除刪減弱勢關懷專案案家打掃誤餐費 720 元外，其餘均與核定計畫用途相符，准予通過備查，刪減原因詳如查核評估報告編號 12。
2. 本次准予通過核銷金額為 144,062 元。
3. 審查小組核定該會補助計畫總金額為 1,615,840 元，自籌款金額為 340,840 元，自籌款比例為 21.09%，執行結果實際支出總金額為 164,074 元，自籌款金額為 20,012 元，自籌款比例為 12.20%，尚未符合規定，俟全案補助計畫執行完竣後，再依補助比例核算可核銷補助金額。

參、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許)

紀錄：賴菁

主席：劉彥君